

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1798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8日